**关于2017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第二批）立项的公示**

校属各有关单位：

我校2017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与在读研究生项目第一批已完成立项，此次招标评审工作实行了学院初审推荐与学校复审相结合的方式，竞争激烈。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性，为其科学研究提供基础支撑，现根据2017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情况以及课题申请评审情况，经2017年5月16日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拟进行第二批资助立项。资助方案如下：

（一）青年教师项目

学院排名在前50%而未第一批立项资助的项目予以全额资助（其中校本部全额资助，附属医院项目学校资助1/2经费，其余1/2经费由附属医院匹配），资助期两年，计24项；学院排名在后50%而未第一批立项资助的项目予以**小额一年期**资助（其中校本部资助申请经费的1/2，附属医院项目学校资助1/4经费，附属医院按不低于申请经费的1/4进行匹配），计32项，资助清单见附件。

（二）在读研究生项目

学院排名在前30%而未第一批立项资助的项目予以全额资助，资助期一年，计32项，资助清单见附件。

（三）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为深化科技改革工作，迎接我校科技改革大会，根据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在2017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中设立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由学校科技处按照学科领域，委托具有相关研究资源的二级学院或部门推荐在上述研究方向中确实具有研究基础的、职称为副教授以上的专家牵头承担。资助清单见附件。

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招标的程序，现在对2017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第二批）进行公示（拟资助名单见附件）。公示时间一周（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30日），公示范围：北京中医药大学校园网、各附属医院。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所公示的拟资助项目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我处提出。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实事求是、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我处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护。凡匿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樊怡欣 葛纫华

联系电话：64286498

附件：2017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拟资助清单（第二批）

科技处

2017年5月24日